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129 號

主旨：有關泰國於今年6月9日宣布大麻可合法製作食品和化妝品等，且無成分警示標示，請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並提醒旅客特別留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27日觀業字第1110913787號函轉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111年7月20日傷防字第1110720001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)。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 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識別碼:85B39D840A 發文字號: 1110913787

理事長

蔡宗佑